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被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原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（下合稱雙方）於民國74年2月2日結婚，婚後原告在高雄大寮服刑，惟被告丙○○於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乙○○，嗣雙方於84年10月27日經判決離婚。因被告乙○○係於雙方婚姻存續中受胎，依法受婚生推定。原告於112年11月6日為申請低收入戶證明，始知戶籍內多了被告乙○○，惟被告乙○○並非原告之親生子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答辯：伊係被告丙○○所生，但不是原告之親生子女，伊以前也未曾與原告同住過等語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答辯：沒有意見，被告乙○○確實係渠跟別人所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
01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 
02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 
03 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 
04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74年2月2日結婚，並於78年10月  
07 21日辦妥結婚登記，被告丙○○於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乙  
08 ○○，嗣於84年10月27日經法院判決雙方離婚等情，業據原  
09 告提出乙○○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與  
10 丙○○之戶籍資料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6、30至31頁），  
11 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12 (二)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並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一節，  
13 並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報告日期113年12月17  
14 日案號P9058號親子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為證，為  
15 被告所不爭執，且依上開親子鑑定報告鑑定結論：跟據vW  
16 A，D16S539，D8S1179，D2S441，D19S433，SE33，D1S165  
17 6，D12S391等位點之遺傳標記分析結果，據以排除「甲○○  
18 是乙○○的親生父親」（八重排除）等語，足見被告乙○○  
19 與原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是不具真實父女血緣關係存在，  
20 故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顯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  
21 生子女一節，即屬真實可採。

22 五、次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 
23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  
24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  
25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  
26 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  
27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112年11  
28 月6日申辦低收入戶時始知被告乙○○之存在，並於113年12  
29 月13日前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為親子鑑定後，始  
30 確知上情，業如前述，原告在其知悉之時即112年11月16日  
31 起於2年內即113年5月23日即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此有其起訴

01 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之印文可稽。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  
02 提起本件否認之訴，自屬有據。

0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  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王小萍